

第六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鑒於中國觀光客占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大致衍生諸多問題：如逾期停留及脫逃之治安風險高，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荷等，且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不利觀光業長期發展。爰提案要求降低中國觀光客來台總量管制至每日三千人，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放寬中國觀光客第二次來臺自由行政數由 15 天延長至 30 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觀光業乃高附加價值、低汙染、高就業貢獻度之永續性產業。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C）研究顯示，2013 年全球觀光業產值為 2.2 兆美元，提供 1.01 億個就業機會。觀光帶動相關產業成長，對國民生產毛額（GDP）成長之貢獻連續 3 年超越其他產業，占全球 GDP 達 7 兆美元（約 9.5%），並提供 2.66 億個就業機會（約 9%）。預估至 2024 年，觀光及相關產業對全球經濟貢獻度將達到 10.3%。

二、然而，隨著開放中國客來台旅客大幅增加，儘管當局號稱外匯收入增加，惟因中國觀光客之身分特殊且占總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高，致衍生諸多問題，如逾期停留及脫逃所產生之治安及國安風險，加重相關單位之人力負擔，使得開放中國觀光客之相關管控成本提升，進而對其他資源造成排擠。且行政院長江宜樺亦曾指出：「兩岸開放觀光的效益，由於遭到中資、港資長期以來採『一條龍』的壟斷式經營，讓台灣在地服務業無法實質獲得兩岸開放觀光所帶來的效益」。

三、以上皆顯示開放中國觀光客之效益因中資、港資壟斷經營而無法明顯提升，而管控成本又隨中客人數上升成等比例提高之情況下，早已不具成本效益，且中國旅遊人次之增加導致旅行社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嚴重弱化我觀光品質，其違規或不文明之行為更影響我觀光地區整體之觀感及安全，排擠消費力較高之日本與歐美旅客，更減低我民眾國內旅遊之意願，對台灣觀光產業造成負面之發展。

四、爰此，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將中國觀光客第二次來臺自由行停留時間從 15 天延長至 30 天；並將現行上班日受理申請人數，第一類團進團出申請限額 11,680 人下調為 3,650 人（每日受理數額為 2,500 人），自由行申請限額從 5,840 人下調為 730 人（每日受理數額 500 人），以優化我觀光產業品質，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黃偉哲 姚文智 陳唐山 賴振昌 李俊俤

尤美女 鄭麗君 何欣純 葉津鈴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3 人，有鑒於高雄位於亞太航運樞紐、具備優良港灣條件，深受國外許多遊艇及重型帆船玩家喜愛。此外，高雄地區遊艇製造供應產業鏈完整，遊艇廠數量占全台五成以上，遊艇製造及維修工藝技術水準優異，可提供完善